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公告「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教科書審查結果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5/6 9:06:0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6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國教院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審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教科書，於108年4月15日起公告第1階段審查通過之教科書；另第2階段公告時間為108年5月15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- 三、 截至108年4月19日，國教院已公告語文領域（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）、生活課程、全民國防教育及數學領域等；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）均已完成審查，通過後由教育部推薦各校選用。
- 四、 考量審查進度之變動性，為提供貴校掌握最新之審查結果，旨揭審查結果皆公告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」資訊公開項下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處（網址[G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](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)），國教院將依書稿通過情況，隨時增列更新。
- 五、 請貴校於選用教科書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已標註審定字號；如有教科書審查結果相關問題，可洽國教院朱小姐(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732)。